



\*YYFS20120000045937YYFS\*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6218207号“晶图微芯”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066001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胡棋110104196306270876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杭州晶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1幢B座4层

申请人因第6218207号“晶图微芯”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31528号裁定,于2012年7月13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被申请人已经被注销,而被异议商标并未被办理过转让或移转手续,因此,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被异议商标应不予核准注册。二、被异议商标与在先注册的第3296856号“晶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的呼叫、含义相近,共存于市场上,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构成了使用在类似商品/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三、“晶图”商标在相关行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存在明显恶意,属于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四、“晶图”为美国晶图公司在先使用并

有一定知名度的中文商号。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与晶图公司商号相近的被异议商标，损害了他人的在先商号权。五、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会误导公众，并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综上，申请人请求我委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未有标记均为打印件件）：

1、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出具的企业档案资料及被申请人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等资料（部分为复印件）。

2、第4227279号“沃友VOLYOU”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复印件）。

3、引证商标的详细信息页。

4、有关“微芯片”的网络搜索页。

5、第4625025号“晶图微芯”的商标信息及撤回公告。

6、相关网站对“2007大华技术IP摄像机与IP存储新品发布会”的报道。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7年8月13日在第42类技术研究等服务上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被初步审定并公告后，异议期内，本案申请人提出异议申请，商标局裁定异议理由不成立，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2、引证商标由晶图公司于2002年9月4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于2003年10月21日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9类用于载在资料库附有分析信息的制作品质演示报告的电脑软件商品上。

以上事实有相关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委认为，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的《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故结合当事人陈述的内容、我委查明的事实和《商标法》的规定，本案进行如下审理：

关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经被注销，被异议商标应不予核准注册的主张。我委认为，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可知，在申请人向我委提出异议复审申请之时，被申请人（即，杭州晶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人已经其股东会议决议而解散，并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登记注销，且被申请人的清算资料并未表明被申请人在解散之前转让了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权。因此，在被异议商标申请人主体资格已经丧失的情况下，我委核准注册被异议商标毫无实益。故依据《商标法》第四条的规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异议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委认为，鉴于被异议商标因被申请人注销而被不予核准注册，被异议商标是否对申请人权益构成损害的问题已经解决，故无需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商标予以保护。

综上，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成立。

依据《商标法》第四条、修改前《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刘聪  
闫俊霞  
贾玉竹

